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特此公告。

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和少真女士：197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2004年至2009年12
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；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河南倍杰特环保
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；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
；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；2015年9月至2
018年9月，担任公司监事；2018年9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和少真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
开查询平台公示，持有公司股份36,10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1%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
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
亲属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
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万诗乐女士：199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5年7
月至2021年1月，在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经理、高级投资经理；2021年1月至
今，在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、资深投资总监、总经理助理；
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。
万诗乐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
开查询平台公示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
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
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王佳女士：198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年4月至2016年8
月，任北京奥格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֖삢䀁녊䀁쇓覂科倀

王佳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
查询平台公示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
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
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